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克勤）

本人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克勤，曾任德国Max-Planck金属研究所博士后，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员、李光耀杰出博士后研究员、资深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特聘专家、特聘教授，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副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院长/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7次、股东会8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7	17	6	0	0	否	8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

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包括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与解除限售、对外投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吸收合并子公司、启动埃及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有审议事项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投赞成票，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3次会议（4月21日、7月22日、9月26日），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严格审核激励对象资质及业绩考核指标，确保薪酬与激励计划的公平性和合规性。

提名委员会：全年共召开0次会议（2025年度公司未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年共召开3次会议（1月20日、8月28日、9月5日），审议并表决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独山能源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及相关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沟通等方式，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

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和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历次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以上，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赴生产基地考察，针对功能性纤维项目提出技术优化建议；与财务部门专题讨论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及风险控制；与管理层就埃及海外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应对进行深入交流。同时通过微信、电话、邮件、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关联方财务资助、收购股权等事项。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审阅交易定价依据及市场可比数据，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原则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5年度薪酬方案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

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

2. 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多项调整和管理，包括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持续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表决，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结合履职实践，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 深化海外项目风险管理：公司已启动埃及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议设立专项风险评估与跟踪机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海外投资的政治、汇率、法律等风险敞口及应对措施。

2. 优化投资者沟通方式：进一步提升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的便利性，增强信息披露的通俗性和透明度。

3. 持续推进ESG体系建设：建议将环境、社会及治理指标更系统地纳入高管绩效考核，推动公司在绿色低碳、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续改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品牌形象。

独立董事：张克勤

2026年4月16日